

14、供应商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伊犁师范大学）的（伊犁师范大学18号学生宿舍楼暖气配套高区供暖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犁师范大学18号学生宿舍楼暖气配套高区供暖设施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3.408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62.58252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3日